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查询公司银行账户发现,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被冻结账户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76.40
合计	–	–	–	976.4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金额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账户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黎明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436,054.76
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绍阳冶城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444,322.58
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56,833.82
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绍阳高新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9,593.08
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10,062.39
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0,711.61
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阳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230,117.47
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沂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0.00
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76.40
合计	–	–	–	1,298,672.11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收到(2018)苏0114民初5358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7、2018-059、2018-060),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因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已被雨花台法院划转470万元,公司初步判断为伊斯特威尔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对方申请强制执行裁定等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6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2019)浙05民初61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4),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德清麦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1):广州中院驳回了原告仁智股份关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公司已委托律师等中介机构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9个,其中一个基本存款账户,8个一般存款账户,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1,298,672.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服业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其中,油服业务主要由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经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主要由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经营。石化科技、仁智新材料均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运营,经自查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用于收取货款和支付成本、费用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目前仍可通过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暂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继续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度,公司2019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因年审会计师审核工作量大及复杂,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报工作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预计延期至2020年4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1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6日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卢长才先生主持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35,869,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47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559,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8,463,955股的42.974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09,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8,463,955股的1.0729%。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25,192股,占出席公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1%;反对1,143,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18,4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28%;反对1,143,88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7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1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1%;反对1,143,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8%;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13,0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61%;反对1,143,78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49%;弃权5,5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刊登于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34,719,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1%;反对1,143,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9%;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37%;反对1,143,88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72%;弃权5,5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34,719,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1%;反对1,143,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8%;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37%;反对1,143,78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49%;弃权5,6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134,719,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1%;反对1,143,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8%;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37%;反对1,143,78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49%;弃权5,6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0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134,719,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1%;反对1,143,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8%;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37%;反对1,143,78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49%;弃权5,6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0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34,719,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1%;反对1,143,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9%;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37%;反对1,143,88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72%;弃权5,5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34,719,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1%;反对1,143,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8%;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37%;反对1,143,78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49%;弃权5,6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0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34,719,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1%;反对1,143,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8%;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37%;反对1,143,78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49%;弃权5,6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0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134,719,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1%;反对1,143,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8%;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91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37%;反对1,143,78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49%;弃权5,6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聚投资机构战略合作开展针对下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相关底层技术研发投资的进展公告之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途基金”或“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2018-074”《关于与安投资机构战略合作开展针对下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相关底层技术研发投资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5、临2018-087、临2019-059、临2019-087)。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经耀途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基金有限合伙人等事项,并对《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完善。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耀途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耀途基金募集期已结束,共募资资金6.82亿元。现将变更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1、新增5位有限合伙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瑞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就本次增加有限合伙人、调整募集期及细化分配条款事项完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耀途基金已认缴出资额由56,200万元变更为68,200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1.2456%	700	1.0246%
有限合伙人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8968%	5,000	7.3314%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3381%	3,000	4.3988%
	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3203%	5,800	8.5044%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5.3381%	3,000	4.398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3381%	3,000	4.3988%
	北京伟豪元和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5587%	2,000	2.9326%
	武汉青峰睿莱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6690%	1,500	2.1994%
	宁波九益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7794%	1,000	1.4663%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7794%	1,000	1.4663%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7794%	1,000	1.4663%
	孙小平	2,000	3.5587%	2,000	2.9326%
	乐志华	1,000	1.7794%	1,000	1.4663%
	史维	1,000	1.7794%	1,000	1.4663%
	徐爱平	1,000	1.7794%	1,000	1.4663%
	张宏	1,000	1.7794%	1,000	1.4663%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7794%	1,000	1.4663%
	天津仁爱智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3381%	3,000	4.3988%
	上海谷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00	3.5587%	2,000	2.9326%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5587%	2,000	2.9326%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7.7936%	10,000	14.6628%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3381%	3,000	4.3988%
	共青城任君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2.1352%	1,200	1.7595%
	蔡伟艳	1,000	1.7794%	1,000	1.466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	5,000	7.3314%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	4.3988%
	红杉瑞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	2.932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4663%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00	1.4663%
合计		56,200	100.00%	68,200	100.00%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目前网新智能已实缴首期出资款1,200万元。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5日

合伙期限至:2026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42室-1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3250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00,000	22.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1.25%
	四川交投产融投股有限公司	50,000	1.2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25%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750	1.84%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250	0.6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7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48.75%
合计		4,000,000	100%

2、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至:2069年11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A座十四层140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P12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

3、红杉瑞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红杉坤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9日

合伙期限至:2069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F-283区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E910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46%
有限合伙人	诸暨歌斐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9.057	46.34%
	珠海乾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8.664	26.07%
	诸暨歌斐创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4.99	20.80%
	诸暨歌斐创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923	4.05%
	芜湖歌斐像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2.28%
合计		21,899.634	100%

4、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5号

法定代表人:徐一华

注册资本:193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测量和检测设备、测量和检测系统、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激光技术及装备、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光学产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租赁、附属产品的出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一华

5、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合伙期限至:2047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B1028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P45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08%
有限合伙人	梅艾虹	6,000	99.92%
合计		6,005	1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1.经查询前200名股东,耀途基金原合伙人及新增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一致行动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耀途基金,也未在耀途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耀途基金管理人曜途投资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其他关联关系说明:有限合伙人史维通过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曜途投资1%股权;曜途投资有限合伙人是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0.3448%。

四、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经耀途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对《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完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调整募集期

将基金最后交割日由“最迟不得晚于首次交割后12个月”,调整为“最迟不得晚于2019年12月31日”;

2、明确提前出资额不计入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及/或实缴出资比例

各合伙人确认并同意,若任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超出其按照出资进度应当实缴出资的金额的,则该提前出资合伙人的提前出资额不得被计入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及/或实缴出资比例。

五、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耀途基金的合伙人变更不涉及普通合伙人的变更,亦不会影响耀途基金的投资方向。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中,有知名母基金、风险投资机构与产业资本,对完善耀途基金产业生态,增强耀途基金获取优质项目以及耀途基金投资组合后续融资能力有明显的助推作用。同时,基金份额的增加将更好地保障基金的运作,有利于为全体合伙人创造更好的收益。

2、公司在耀途基金中拥有的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1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2020年3月19日、20日、23日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98,股票简称:北大荒)于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1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